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2013 年 2 月 15 日,日内瓦)

概要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载有 2013 年 2 月 15 日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召开期间的讨论概要，以便为各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专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提供进一步开展对话的空间，从而进一步澄清国际合作与人权的法律定义、分享经验和旨在增加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并查明国际合作的各个领域和关键行为方的作用，包括联合国可以在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讨论概要	6-50	3
A. 国际人权文书、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 拟订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概念方面的作用	6-11	3
B. 概念设定：开展国际合作以利有效增进和保护所 有人权的定义、范围、法律框架和作用	12-30	5
C. 分享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31-45	8
D. 前进方向：总体前景以及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的方式方法，包括准则制订、技术援助、普遍定 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	46-50	10
三. 结论	51-58	11
附件		
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议程		14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通过的第 4/104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加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式方法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包括说明各项障碍和挑战，并就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提出可能的建议。以高级专员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关于此类咨询的报告为基础，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请咨询委员会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并将建议提交理事会。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一场研讨会，除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外，还有各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
3.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场研讨会。按照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的要求，研讨会立足于咨询委员会提交给理事会的研究报告，¹ 包括报告中载有的各项建议，旨在提供开展进一步对话的场所，以便澄清和讨论国际合作与人权的法律定义，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为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并查明和讨论国际合作的各个领域以及关键行为方的作用，包括联合国在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4. 研讨会由前任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担任主席兼协调员，汇集了来自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见附件)。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33 号决议中还请人权高专办呈送一份研讨会的讨论概要，并提交理事会。本报告就是照此要求提交的。

二. 讨论概要

A. 国际人权文书、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概念方面的作用

6.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和欧洲委员会对外关系司司长作了开幕发言。
7. 副高级专员提到了人权高专办涉足的将人权纳入国际合作的工作。人权高专办立足于各会员国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促进了与人权和发展行为方之间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在 2015 年到来之前，正努力确保人权观点能在 2015 年

¹ A/HRC/19/74。

后的发展议程中有所反映。人权高专办的各派驻外地机构提供了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推动了国家机构、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人权高专办还力求加强与其他国际伙伴在具体问题上的合作，例如与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采用人权方法推行减贫战略，以及与许多联合国伙伴合作，促进采用以权利为本的方法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为制订国际行业标准作出贡献，以及采用以权利为本的方法处理移徙问题。高专办坚信各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具有关键作用，因此还加强了与各区域人权组织和机制的合作，包括举办两年期区域安排讲习班。

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指出国际合作是理事会任务的基本原则。尽管国际合作在理事会工作中占有一席之地，但这方面的主要成就都是随着普遍定期审议的建立而取得的，普遍定期审议为人权的普及作出了贡献，还帮助为各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国家机构和发展行为方揭开了前所未有的推动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机会。本次研讨会的情况证明，概念辩论本身也通过对对话与合作的理解以及对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这几项支撑着理事会任务的原则的理解而得到了新的动力。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表示，当今世界面临多重和复杂的全球挑战，需要有全球的解决办法；因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仍然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首要事项。需要强调尊重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还有必要承认，文化多样性是国际社会团结而非分歧的源泉，也是一项宝贵的资产。宽容和相互谅解是加强国际合作的关键要素，而国际合作反过来又有助于促进各国间达成相互谅解和形成良好关系。发展权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应在联合国的各项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予以重点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用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各国执行审议机制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提供了帮助。

10. 欧洲委员会对外关系司司长阐述了理事会作为区域组织对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作出的贡献。理事会不仅为提倡和执行国际标准作出了贡献，还通过其自身设定标准的工作，为规范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这些设定的标准旨在具有普遍性，但也有必要避免重复。除与联合国和若干专门机构签订了正式合作协定之外，理事会的目标是在信息分享和协调方面与各方保持互动，特别是与监察机构保持互动，并对普遍定期审议作出贡献。关于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双方正在查明彼此都感兴趣的领域，探索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途径。在所有交流活动中，欧洲委员会都力求实现一致，这对合作至关重要。

11. 非洲联盟发言指出，缺少发展、冲突持续和体制薄弱都阻碍了人权的有效实现，而国际合作的开展绝不能与这些现象脱节。有必要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适当关注，将合作扩展至联合国系统三大支柱的所有领域。合作既不应是政治化的，也不应带有政治条件，因为中止合作会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负面影响。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之间的相互交流能够加强合作。

B. 概念设定：开展国际合作以利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定义、范围、法律框架和作用

12. 咨询委员会委员讨论了依托于既定原则的国际合作法律基础以及将理论转化为实际的挑战。

13. 正如咨询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中所讨论的，国际合作的概念在《联合国宪章》中有深刻体现。《宪章》第一条称，实现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宪章》另有多处提及国际合作，特别是第十三、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和第七十一条。这些条款显示，国际合作的范围远非限于人权，但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广泛愿景(《宪章》第九章)明显包括人权。《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专门针对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进一步说明了各国开展合作的义务。《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公约一道，清楚表明了开展合作以增进人权的坚定承诺，近年缔结的各项文书更明确地提到了这一点，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最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一步说明了各项承诺以及《宪章》第五十六条所阐述的国际合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标志着一大转折点，该项文书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均多次提到国际合作，表明了赋予国际合作这一概念的价值，还揭示了归于这一概念的多种不同意义。

14. 在国际合作的多重方面中，首先要考虑的因素是所涉行为方的多重性。国际合作除各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之外，还涉及与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的机构间合作，而且与以下行为方的合作也越来越多：区域组织和金融机构；位于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交汇处的国家机构；和代表商业和贸易联盟的经济行为方；以及民间社会行为方。国际合作的目的多有不同，而且贯穿各个领域，虽然长期以来，国际合作主要与经济发展有关，但不同的合作形式也已经出现，例如在立法方面，就确立法治、人权和发展开展的合作；国际法律的编纂和制订；就司法和警察事务开展的合作；以及文化合作，这已推动在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方面取得了进展。

15. 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和位置也很重要，应该予以加强。

16. 咨询委员会提交的研究报告揭示了一些应该予以进一步审视的领域。尽管若干贸易协定都含有以人权为条件的因素，但对其效用，各方观点不一。这些措施似乎在已经存在善政的情况下运作良好。正如阿马蒂亚·森指出的，自由、权利和民主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政治和社会参与提高了民众的基本技能，增加了机遇，并传达了经济需求的呼声。消灭腐败这一问题往往成为合作的条件。举例而言，欧洲联盟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之间达成的贸易协定中就纳入了人权观点，特别是2000年6月23日的《科托努协定》，载有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内置激励措施，以鼓励这些国家申明人权承诺。另一方面，怀疑者声称，政治民主是发展的结果，而非前提条件；因为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取消或中止贸易

协定，例如施行经济制裁，可能会有损经济，并对普通民众造成最深重的影响；各项条件可能并不普遍使用；而且最根本的是，附加条件的做法侵犯了国家主权。理想的解决办法是，让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人权合作并行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结果可以衡量一个国家要改善遵守人权的状况可能需要何种类型的援助。

17. 一个能提供加强国际合作机会的领域是国际移徙。在这个人员流动规模空前的时代，这应被视为改善国际人权合作同时加深理解和相互交流的机遇。2012年11月举办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六次会议上(该会议重点讨论加强移徙者的人的发展)，提出了强调国际合作的若干建议。移徙是一个现实问题，需要接收国和移出国更好地协调政策和保护措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要求严格，且未能促成快速加入和批准的进程，但为了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有必要指明前进的方向。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大会的关于移徙和气候变化的报告中²提请大会注意，气候变化正开始影响移徙的格局和趋势，而且有必要认识到，只有采取统筹协调的国际合作措施，才能应对气候变化导致的移徙问题。

18. 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是，按照维也纳会议设定的目标，保障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普遍适用，这包括：各国除了批准条约之外，还要在国内一级有效适用这些条约，并充分配合监察机构的工作，包括与各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9. 关于各条约机构，国际人权文书中有若干处提到，开展国际合作是缔约国的一项义务。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参与国际合作，第二十三条又进一步说明了这一承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中对这一义务作了解释，强调了“有能力协助他国”的国家的义务，而且规定，没有能力让人民享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也有义务寻求援助。

2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其工作，已经制订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国际合作准则。据委员会称，国际合作与援助应着重于各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核心义务；处理贫困、不发达和系统性歧视等结构性障碍；在有系统地应用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的核心原则框架内加以实施；并协助各国确保紧缩措施不剥夺或侵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保倒退措施是临时的、适度的和不歧视的。此外，为了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合作应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有相一致，优先实现处境不利群体、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在此背景下强调了发展权的重要性，而官方发展援助决策，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多边金融机构的框架内，都应尊重并坚持各缔约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

² A/67/299。

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落实了维也纳会议上提出的一项重要建议，对所有条约机构而言也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
2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其特殊性，但所有文书都明确和含蓄地提到了国际合作。《公约》中提及国际合作之处并非很多，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报告都是直接针对国际合作的。
23. 如上文指出，国际合作的问题之一与合作涉及的各行为方有关。首先，是各国，毕竟人权已成为各国间的一项合作主题(应该忆及，到二十世纪初之前，人权一直被视为内政，在国联出现及后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一认识才发生改变)。历史已经证明，不合作的国家会因缺少合作而衰弱，而反之，合作能帮助国家发展壮大。然而，也存在一些其他的行为方，需要加以说明，例如，各条约机构因其职能而成为了国际合作的各行为方，如何描述这些条约机构的作用？国家机构是条约机构的重要伙伴，但如何运用国家机构的潜力，已经在条约机构中引发了长久的讨论。会上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率先修订了议事规则，以便 A 类国家机构可以有机会参与审议。
24. 多边合作系统正在不断地成长和演变；因此必须探索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新机遇。尽管给国际合作下一个普遍定义并不容易，在人权领域尤为如此，但确实需要有一个实用的定义。
25. 在随后的辩论中，强调了国际合作在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解决实际困难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确实无法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的发展中国家，提到了官方发展援助和债务免除。还讨论了结构调整方案、经济制裁和附加条件的负面影响。
2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批准之后生效，被视为一项可喜的进步。与会者的若干提问和评论提到了各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在合作中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认为，此类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就是一种技术援助的形式，而《任择议定书》是进一步的保障，因为该文书开辟了一条新的求助之路。就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整个进程是以合作原则为基础的；条约机构可以在后续行动方面提高其效用。
27. 一些与会者的评估指出，1993 年以来，虽然有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但各人权机制在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评估还重申，有必要遵守非选择性、普遍性、公正性的原则及国家主权原则，并尊重不同文化、经济和政治系统的多样性。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设立人权理事会时规定，合作应成为人权理事会所有职能的基础，理事会藉此才拥有其权威和公信力。人权领域的挑战只有通过平等的国际合作(有不同形式)才能解决。
28. 与会者强调，各国之间开展合作以改善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与会者也忆及，与各监察机制开展合作也是缔约国的一项重要义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纪念活动是一次审视不同合作方式的机会。

29. 关于制裁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经在对其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的讨论中进行了详细辩论。³ 委员会假定制裁确实存在，并以此为出发点，认为委员会的作用是说明制裁可能对民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各种影响的框架。委员会无权决定是否要施行制裁，不过确实有责任监察各国遵守《公约》的情况。如果采取的措施妨害了某一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能力，那么制裁的条件和执行方式就会成为委员会关切的事项。在设计制裁制度时，必须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充分纳入考虑。会上还指出，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一般性意见通过之后，各方又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如若干发言者强调的，实际上是穷人和弱势者承担了制裁的主要压力，这是一个始终存在的主要关切。

30. 关于是否存在国际合作权的问题，一些发言者认为这种权利确实存在。发言者提到了《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拟订期间举行的一场类似的小规模讨论，当时讨论的话题是人权教育是否构成一项权利和/或受教育权的一部分。对国际合作而言，要将其确定为一项权利更加困难。

C. 分享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31. 来自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的专家参与了讨论，提供了良好做法的实例，这些实例涉及不同行为方之间的国际合作的多种不同方面。专家们还强调了提出挑战的领域。

32. 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的一个关切的问题是，各国继续促进发展的意愿正在减弱。北南双方的现存分歧可能对气候变化谈判等多边进程造成影响。

3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活跃于若干领域，特别是通过其规范性工作和活动(例如扶持社会科学研究的转变管理方案、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的威尼斯声明、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积极促进研究和知识分享、人权教育、言论自由以及跨文化和跨宗教的对话。关于联合国人权体系，教科文组织已经加强了与若干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⁴ 作出了贡献，也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作出了贡献，并在其各项方案中纳入了使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要素。

34. 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确保可持续性。此外，让城市和市政等其他行为方参与进来，也是值得考虑的，因为教育和文化等若干相关问题在这些行为方

³ E/C.12/1997/8。

⁴ E/C.12/GC/21。

的管辖之下。联合国作为合作与对话的促成者，享有正当地位，因此仍然对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工作十分重要。

35. 妇女在建设和平与防止冲突工作中的作用得到了强调。在国家一级，许多非洲妇女协会都有值得瞩目的最佳做法的实例，例如塞内加尔的妇女监督室，这个平台被用来提高民众对公民教育、选举监督与维和机制的认识，在防止选举期间发生冲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个例子是，妇女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妇女们身处实地，研究各项环境问题和经济参与问题，例如如何获取信贷的问题。

36. 在国际一级，妇女对北京会议等活动的投入为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妇女、和平与人权的各项决议作出了贡献，特别是理事会第 1625(2005)号决议。虽然取得了这些进步，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暴行仍然存在。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妇女；然而在人权辩论中，国际社会对性别问题立场不一。因此需要在这方面开展更多合作。在妇女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环境中，国际社会必须以同一个声音发表意见。

37. 妇女组织，确切地说是整个民间社会，都对制订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作出了巨大贡献。与会者表示了如下关切：联合国改革以来，与期望相反的是，尽管民间社会的能力日渐增长，其空间却被缩小了，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的数量也比过去少。

38. 关于国际合作的要求，有必要就获取食物、水和土地的问题以及人权等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权利问题，取得更强的共识。不仅要加强区域一级的对话，还必须加强国际一级的对话。各国(特别是南方各国)和民间社会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履行其条约义务。

39. 国家自主权、能力发展、南南和南北合作以及应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灵活性是发展合作的重要原则，也是加强和长期维持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必需的机构和能力的关键因素。

4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国家一级提供以下方面的支助：制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以及编写提交给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国家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开发署与人权高专办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因为在人权领域，开发署接受高专办提出的专门技术意见。

41. 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揭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仍主要被视为一个人权进程，在一定程度上与联合国内的其他进程是脱节的。要对这一审议所产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需要贯彻整体方针，以发展为本而拟订方案并进行投资，从而充分发挥人权和发展之间协同作用的潜力。

42. 各方强烈希望拓宽人权界和发展界的合作，以在发展方面改善对人权机制的理解并优化人权机制的落实，这也具有巨大的潜力。因此，联合国各机构与各

会员国有必要加大努力，更好地促进和参与人权机制和架构，同时必须寻找更加创新的参与方式。

43. 随后的辩论中，若干国家重申，无条件的团结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出了一些以团结和经济互补为基础的区域一体化和南南合作的最佳做法的实例(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有人表示遗憾的是，用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未能提供足够资金，且该基金应该向更多的国家开放。

44. 拓宽合作具有改善对人权机制的理解并优化落实人权机制的潜力，这一点得到了再次强调。此外，各机构应加强与各机制开展的工作。

45. 提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言引发了若干回应。有人提问，是否能够通过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制度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背后的态度和行为，以便带来行为上和社会上的改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因战争而出现的地区，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并提供了和平建设教育的实例。如果不将施暴者绳之以法，暴力还会继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应当在为结束冲突而进行的讨论中占有中心位置。强调了气候变化和人权的重要性，还强调称，有必要参照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指引谈判取得成果。

D. 前进方向：总体前景以及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包括准则制订、技术援助、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

46. 2012年6月举行的人权和国际团结专家研讨会上，⁵与会者普遍同意，国际合作与国际团结之间存在很强的关系，不过对这种关系的性质存在不同意见。国际合作与国际团结都认可一个国家的行动会对其他国家造成影响，但影响方式不一定相同。就国际团结而言，一个国家的行动对伙伴国家的影响总是有益的，且往往存在着某种形式的互惠互利。就国际合作而言，一个国家的行动对伙伴国家的影响并不总是有益的，且往往只有一方能够受惠。会上提到了金融衍生品、技术转让、冲突、武器贸易、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实例。

47. 合作源于团结，但团结并不一定源于合作，而是被视为对国际合作的纠正。团结与合作之间的动态关系可以是互补的，同时满足人权的各项原则，这点至关重要。必须加强创新机制以利增进和保护人权，且在此背景下，与会者提请人们注意南南合作在增进人权方面日渐增长的潜力。

48. 需要更强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还需要缓解合作方案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涉及结构调整和附加条件的方案，或是影响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儿童)等特定人群的方案，以及在危机时期。此外，合作必须是可持续的，不过因为能力不足或缺乏资源，这往往难以做到。法律合作尤其困难，打击买卖儿童的尝试就说

⁵ A/HRC/21/44/Add.1。

明了这一点，这一领域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也缺少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和机制的多方面合作。为了处理这方面的薄弱问题，应该让利益攸关方有系统地参与进来，从而使主流化、透明、善政、监督和问责及尊重成为国际合作的基础。作为一种进程，国际合作需要一个框架、多项基准和各种评估工具。此外，各项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必须改进，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必须得到加强，这些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也要得到加强。不应将特别程序仅作为早期预警机制使用，还应认为其有能力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对执行工作的监督。

49. 回顾国际人权系统的历史发展，一直存在一个重要弱点：在起草《宪章》时，第七章中并未规定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处罚的可能性，如果当初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将能更好地保护人权。合作如何能带来应对新挑战所需的规范性发展？咨询委员会就农民权利和坏疽性口炎患儿权利所开展的工作就是一例。针对农民权利问题，咨询委员会与负责和农民沟通的非政府组织“农民之路”开展了合作，为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奠定了基础，宣言草案目前正由人权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将允许农民解决土地侵占问题。针对第二个问题，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坏疽性口炎患儿问题以及严重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关系的问题，已促使委员会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制订了一套准则并已获理事会通过。作为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已经发起了一项举措要将此种病例呈送世界卫生大会讨论，从而让官方承认坏疽性口炎是一种疾病，并由此开展工作，监控和预防这种疾病。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开始研究这一问题。这些实例展现了国际合作和使用现有机制推动解决各项问题可以产生的协同作用。

50.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国际合作揭开了广泛的视角，在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之间建立了桥梁，并通过在各国间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分享各国提出的建议，为人权领域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提供了便利。普遍定期审议为对话打开了大门，使北方得以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表意见，使南方得以就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表达观点。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仍然面临种种障碍，包括提出的建议数量很多(平均每个受审议国 150 条)，但缺少财政手段落实这些建议并向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各国拒绝接受建议和不合作，也是其他需要应对的挑战。

三. 结论

51. 各位专家和发言者都表示，本次研讨会揭示了国际合作的法律、政治和道德层面。国际合作是多层面的，且各层面之间不存在等级关系。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具有建设性的研究报告中提出了若干积极的因素，但仍需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探索其他新的途径。迄今为止，重点主要是在南北合作上；然而，在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时，应对南南合作予以更多关注。此外，应该明确不合作的概念的框架。

52. 与会者重申了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一项创新性新工具的重要意义。第一轮审议揭示，合作不应只被视为纵向的(南—北)，所有国家在人权状况方面都存在欠缺之处，国际合作可以帮助克服这些欠缺。还应加强针对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执行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

53. 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方面，以及与会专家强调的若干其他问题方面，都还存在加强合作的空间。会上强调了特别程序和民间社会的重要性。

54. 主席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在国际人权系统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国际合作都发挥了作用。在制订规范的过程中开展了国际合作，才有了今天的国际人权法规。在促进发展的工作中也开展了国际合作，《千年发展目标》就是最近的明证。还在以下方面开展了国际合作：人权条约程序运作；处理种族灭绝以及先前的种族隔离等过分侵权行为；拟订“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设想出针对种族灭绝、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预防性、缓解性和补救性措施；设立和运作人权实情调查程序；以及通过《千年宣言》设立 21 世纪的各项价值和政策。

55. 关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法律，各会员国已根据《宪章》第一、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等规定，保证在各人权条约的框架内并根据国际习惯法开展合作。为了防止、减缓并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各会员国已保证与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开展合作。

56. 人权理事会已就国际合作的观念作出了无数政策声明，重申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且各会员国有责任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增进、保护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要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各国除了对其人民有责任之外，还有在国际一级坚持人类尊严、平等和公正等原则的集体责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所列各项宗旨和原则的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防止侵犯基本自由行为的紧迫任务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增进和保护人权应当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国际合作的作用在于支持国家努力，并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根据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帮助建设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目的是应对连续的全球危机(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57. 国际合作已经并将继续在处理不断变化的世界当前和未来面对的各项挑战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面对气候变化、流行病和自然灾害、广泛的贫困和不发达状况、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普遍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以及妇女和儿童遭到不公正对待等问题，需要采取紧急合作措施。

58.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政策建议包括如下：

- (a) 国际人权规范必须成为所有国际合作的依据和基准；

(b) 良知必须在国际合作做法中发挥更大作用，特别是在处理国际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

(c) 国际合作必须发挥作用，防止、缓解和补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严重侵犯公民、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行为；

(d) 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应旨在处理连续的全球危机(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e) 在以下问题方面，还有加强国际合作的空间：人权教育；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人权机构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互动；发展权；国际移徙；保护儿童免遭贩卖、免于从事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暴力侵害妇女；南南合作；以及将国际合作这一主题纳为主流。

Annex

Agenda of the seminar on the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15 February 2013, Salle XXI,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Chairperson/Moderator: Bertrand Ramcharan

Morning, 10 a.m – 1 p.m.

10 – 11.30 a.m.

Session I: Rol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bodies in developing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Statement by the Deputy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Kyung-wha Kang
-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Remigiusz A. Henczel
- Statement by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behalf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Seyed Mohammad Reza Sajjadi
- Statement by the Director of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Zoltán Taubner

11.30 a.m. – 1 p.m.

Session II: Setting the concepts: definition, scope, legal framework an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effectiv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Speakers:

-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 Dheerujlall Seetulsingh,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 Zdzisław Kedzi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Alexei Avtonomov,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fternoon, 3 – 6 p.m.

3 – 4.30 p.m.

Session III: Sharing best practices, challenges and lessons learned

Speakers:

- Vicente YU, the South Center
- Sylvie Coudray,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UNESCO

- Zanofer Ismalebbe, Human Rights Adviser, UNDP Geneva
- Bineta Diop, Founder and President,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4.30 – 6 p.m.

Session IV: The way forward: general prospects, the ways and mean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including through developing guidelines, technical assistance,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Speakers:

-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Virginia Dandan, (written contribution)
 -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Najat Maalla M’Jid
 - Former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and former Vice-Chairpers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Jean Ziegler
 - Executive Director of UPR Info, Roland Chauville
-